

证券代码：300519

证券简称：新光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王岳钧、裘福寅、蒋源洋、邢宾宾、马雨阳、邢潇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蔡海静女士、吕圭源先生、单伟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海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海静女士、吕圭源先生、单伟光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已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上述 9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王虎根先生、祝明女士因连任时间满六年，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王虎根先生、祝明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虎根先生、祝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虎根先生和祝明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岳钧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4 年出生，中专学历，副主任中药师。1981 年任嵊县新光制药厂副厂长，1982 年任嵊县新光制药厂厂长，1987 年任浙江新光制药厂厂长、党支部书记，1998 年至 2012 年 8 月任新光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岳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均为首发限售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裘福寅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浙江新光制药厂质检科科长、新光有限办公室主任，2008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12 年 8 月任新光有限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裘福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蒋源洋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执业药师。曾任新光有限车间主任、市场开发部部长助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3-4A-456）。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源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邢宾宾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嵊州市百货公司、浙江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财务部任职；曾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宾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马雨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江浙营销部区域经理、部长助理、部长等职，现任公司营销部部长。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雨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邢潇琳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在杭州华润老桐君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任职；2016年10月，任公司质量部QA，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8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潇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海静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后。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学者、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Canada）、中国会计学会和美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主任、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副主任，兼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260007）。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蔡海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吕圭源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4 年 8 月出生，汉族，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保健食品审评资深专家及安全风险咨询专家；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一层次重点培养人才、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药专业委员会名誉责任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浙江中医药大学药物研究所所长。2013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1305010965）。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吕圭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单伟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1 年 6 月出生，汉族，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浙江工业大学科技处副处长、研究生处常务副主任、药学院院长、化学工程学院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2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2385）。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单伟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